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俊

訴訟代理人　何進源

　　虞栢麒

被　　告　李　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第21條附卷可證〔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簡字第1954號卷（下稱新北地院卷）第24頁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以Smart2go APP與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Luxgen牌U5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3月31日19時4分起至110年4月3日21時0分；被告承租系爭車輛總使用時間為64小時12分（含使用時間47小時56分、延長用車時間24小時、逾時時間2小時），產生之使用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6元，惟原告減縮請求租金為4,517元；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所使

用之里程數為551公里，以每公里3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里程費用1,653元；原告於取回系爭車輛後，發現有多處車損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維修費用為165,831元（含鈑金29,200元、烤漆17,350元、零件119,281元）；被告應給付自系爭車輛進場維修之日110年4月19日起至修繕完成日110年5月21日止之營業損失20,800元（計算式：2,080元×20天×50%＝20,800元）；系爭車輛國道通行費用133元；以上合計為192,934元（計算式：4,517元＋1,653元＋165,831元＋20,800元＋133元＝192,934元），扣除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時已先預付之2,08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854元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公告費率表、租賃契約、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國道通行費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7頁至第5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90,854元，即無不合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係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11日（見新北地院卷第57

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核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90,854元，及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